

前言

校園霸凌 (school bullying) 亦稱為校園欺凌或欺負，指的是「一個學生長時間、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負向行為之中」(Olweus, 1993, p. 9)，具有重複性 (repetition)、力量失衡 (power imbalance) 與傷害意圖 (intentionality) 等三大特徵。由於校園霸凌對學生的生理、心理都會帶來負向影響 (Fleming & Jacobsen, 2009; Gini, Pozzoli, Borghi, & Franzoni, 2008; Jutengren, Kerr & Stattin, 2011; Undheim & Sund, 2010)，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源來研究校園霸凌的本質，以求能進一步思索並探究可行的防治對策。

在各項霸凌相關議題中，校園霸凌盛行率的調查廣為各國關注，不但有助瞭解各國校園霸凌現況，以作為校園霸凌防制的基準線，更能瞭解校園霸凌逐年發展或減少的狀況，亦可作為反霸凌方案成效的衡量依據。英格蘭的研究顯示，26.9%的男生及14.8%的女生曾霸凌他人 (Jolliffe & Farrington, 2011)；美國的研究顯示，10.5%的男生及4.0%的女生自陳為霸凌者 (Wang, Iannotti, & Luk, 2012)；紐西蘭的研究顯示，47%的學生回答有時候或經常被霸凌，37%的學生回答曾霸凌他人 (Marsh, McGee, Nada-Raja, & Williams, 2010)。各國校園霸凌盛行率，除了來自文化或地區的差異外，研究方式及工具的歧異也是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之一，例如，是否附上霸凌定義、採用不同的選項與截點、不同的時間區間、採單題式評估或組合分數評估等 (Solberg & Olweus, 2003)，都可能造成學界盛行率調查產生落差，進而使得各國校園霸凌盛行率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。唯有採用相同工具及截點的跨國調查方能進行有意義的比較。

世界衛生組織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 進行的學齡兒童健康行為研究 (Health Behaviour in School-aged Children, HBSC) 針對歐美40個國家進行研究，採用學界最常見的Olweus Bully/Victim

Questionnaire (OBVQ) (Olweus, 1996) 為工具，附上霸凌定義，以單題式整體評估題為依據，請學生在「完全沒有」、「1~2次」、「每月2~3次」、「每週1次」、「每週數次」等五個選項間填答，以每個月2~3次以上為截點 (Solberg & Olweus, 2003)，結果發現11、13、15歲學生的受凌盛行率分別為15%、14%、10%，三個年齡層的霸凌盛行率分別為9%、12%、12% (Currie et al., 2008)。Craig等人的跨國研究則顯示，男生涉入校園霸凌的比例，由瑞典的8.6%到立陶宛的45.2% (各國平均為23.4%)；女生涉入校園霸凌的比例，由瑞典的4.8%到立陶宛的35.8% (各國平均為15.8%) (Craig et al., 2009, p. 219)。這些跨國研究均採用相同的研究工具及判準，其研究結果有助於瞭解校園霸凌的地區及文化差異。可惜的是，這些研究多以歐美國家為主，缺乏了來自亞太地區的資料。

關於臺灣的校園霸凌盛行率，雖有不少學者進行研究，但多局限於特定地區的調查 (邱珍琬, 2002, 2005；鄭如安、許傳盛、蔡素芬、葉玉如, 2007)。另有針對全國進行的調查研究，如洪福源、黃德祥 (2002) 依同儕提名方式，指出霸凌者及受凌者分別占14.3%及14.4%，但由於調查方式迥異於跨國調查所採用的自陳量表，而難與國際間的資料進行比較。教育部的研究採用類似OBVQ的單題式設計，並採用與WHO調查相同的選項與截點，並附上校園霸凌定義與特徵，針對全臺灣17個縣市61所學校的3,937位國、高中職學生進行施測，研究結果發現，霸凌者占施測樣本10.3%，受凌者為10.1%，旁觀霸凌者為28.6%，兼為霸凌／受凌者占5.2% (鄭英耀、黃正鵠, 2010)。而且，不論是否附上校園霸凌定義，在校園霸凌盛行率上並無顯著差異 (Chen & Cheng, 2013)。

上述研究對瞭解臺灣中學生校園霸凌現況均做出了相當的貢獻，至於臺灣國民小學校園霸凌的狀況則仍待釐清。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(2004) 曾針對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共426位中、小學學生進行調